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2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3
第五章 议事规则.....	4
第六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绩效,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ESG委员会”或“委员会”),作为研究、制订、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专业机构。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及管理层、相关部门应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3名或以上的董事组成。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固有委员,其他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

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第九条 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战略与ESG委员会人数少于本工作制度第五条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和ESG工作小组。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应包括总经理、负责具体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必要成员。ESG工作小组应包含总经理、负责具体业务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EHS部门负责人、人力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等必要成员。

投资评审小组与ESG工作小组对战略与ESG委员会负责，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应关注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ESG工作具体开展等方面信息与动态，除每季度定期向委员会汇报外，可根据实际需要向委员会临时汇报或提提案，以便战略与ESG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召开会议，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公司ESG等可持续发展政策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

目标和发展策略提供建议；

- (七) 监督、检讨及评估公司所采取的以贯彻企业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责任的措施和行动，根据需要与公司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促进其营运及实务遵守相关重点与目标；
- (八) 对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表现，审阅ESG相关报告并向董事会发表意见；
- (九)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对其中所涉及的重大调整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相应建议，并报董事会审定；
- (十)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议；
- (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是董事会决策前的预审，战略与ESG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五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由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或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可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经营目标、营销战略、经营方针、ESG战略、ESG工作开展等关系公司发展方向的重大问题进行

讨论和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委员会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

第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非现场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1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受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名。

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 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通讯表决以及其他能够充分表达委员意见的合理方式。
- 第二十四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七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相关内容应以书面形式于会后2日内报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 第二十九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书面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三十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实施过程中，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 第三十一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